

0 至 6 歲兒童家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

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健康署）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新增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(PeDS)」，加碼提供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(時程：6 至 10 個月、10 個月至 1 歲 6 個月、1 歲 6 個月至 2 歲、2 至 3 歲、3 至 5 歲、5 至未滿 7 歲兒童)，由接受過標準化篩檢工具訓練的兒科、家醫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，針對兒童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語言認知及社會發展四大面向進行篩檢。

家長需攜帶「兒童健康手冊」及「健保卡」至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篩檢服務。本服務能幫助家長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及早轉介相關資源，掌握黃金療育期，提升兒童健康。

一、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網址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4816/s>）（內容含「兒童發展篩檢」懶人包、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、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等）

二、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就醫地圖網址

（<https://healthforkids.mohw.gov.tw/HospitalMap/?id=920da57226144ffab67339c1a5f2fec1>）